

郑州市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和2021年郑州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教育局网站（<http://zzjy.zhengzhou.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邮政编码：450007；咨询电话：0371-66961598）。

2021年，郑州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条例》要求，遵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按照郑州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社会的公共服务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基本做到了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一）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全年政务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820余条，维护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教育板块各栏目700余条，上报教育局动态信息480余条。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7条（电子邮件、信函与现场咨询方式）。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及时全面进行政务公开

充分利用网络问政平台，积极与公众互动。2021年，郑州市教育局通过市长电话、市长信箱、局长信箱等平台，接受市民及学生家长的咨询、建议、投诉等。全年共回复各类咨询投诉20263件。

（三）强化监督审查，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

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填写《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后，再报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验签字确认，最后上报分管局领导进行终审核验，之后按要求在网站上传公布。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

（四）监督保障方面。

借助网站、政务新媒体季度评估，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等调研督查方式，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本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解决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以上发布内容由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按照《条例》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一是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是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

(二) 改进措施。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继续优化。新修订《条例》施行以来, 市教育局优化了依申请件的办理程序和标准, 提升了依申请公开邮箱的安全性, 依照法定要求确保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备性和准确性。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 参照省、市相关政策, 进一步优化答复类型及其适用情形, 规范了答复告知书内容和格式。二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 解读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大。继续丰富解读形式, 运用图解图表、访谈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解答市民对政府文件的关注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及专门部门的监督。2021年, 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7件, 其中主办46件。按照市政府要求, 办理工作已全部完成。人大代表对建议答复表示“满意”的有57件, 基本满意0件; 面商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承办政协委员提案120件, 目前全部办理完毕。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郑州市教育局，电话：0371-66961598，传真：0371-66961519，邮政编码：450000。